

证券代码：300930

证券简称：屹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,370,459股，占股份总数的75.37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,547,5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

74.54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22,959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82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870,459股，占股份总数的4.87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047,5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4.04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22,959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823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720,95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05%；反对1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32%；弃权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720,9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05%；反对1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32%；弃权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关联股东汪志荣、汪志春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青、朱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3日